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林柏安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324

傳真：02-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penny062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91111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VQNI7RJQ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CNS1324「液化石油氣容器用
閥」等25種國家標準制定、修訂及廢止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年6月11日經標一字第
109100081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
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

